

監察院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四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趙昌平 林時機 李友吉 郭石吉 林將財 呂溪木
黃武次 柯明謀 馬以工 謝慶輝 黃煌雄 李伸一 趙榮耀
黃勤鎮 廖健男 林鉅銀 古登美 詹益彰 林秋山 張德銘
陳進利

列席者：二十七人

輪值參事：羅春宏

各處處長：許海泉 蔡展翼 謝育男 沈小成

各室主任：謝松枝 郭世良 王世欽 洪國興 馮田琪 謝潮炎 許德民
李宗義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羅德盛 柯進雄 鄭光明 周萬順 翁秀華 王林福 巫慶文

法 規 會

暨 訴 願 會 ； 文 麗 卿
執 行 秘 書

人 權 會

； 張 萬 福
執 行 秘 書

審 計 長 ； 蘇 振 平

副 審 計 長 ； 李 金 龍 林 慶 隆

主 席 ； 錢 復

秘 書 長 ； 杜 善 良

副 秘 書 長 ； 陳 吉 雄

紀 錄 ； 廖 清 芳 范 雲 清 詹 美 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九十三年二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

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

第六十一次會議審議完竣。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 四、總統府秘書長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函：立法院通過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請公布乙案，已奉總統令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公布之，並令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檢附前開報告乙份，請查照轉陳。業經由院函轉審計部，報請鑒定：准予備查。
- 五、行政院九十三年二月三日函：檢送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九十一年度收支決算書乙份，請查照。業經由院函轉審計部，報請鑒定：准予備查。
- 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案，有關審計部應行檢討改善事項，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鑒定：准予備查。
- 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會審議審計部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九十一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及收支決算報告」之審核報告案，經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鑒定：准予備查。
- 八、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案，有關司法院應行檢討改善事項，業經該院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鑒定：准予備查。

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本處九十三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作業計畫，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十、審計部九十三年二月九日函：檢陳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九十一年度決算書審核報告乙份，業已送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報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審計部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函：檢陳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九十一年度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之審核報告乙份，業已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報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十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案，有關審計部應行檢討改善事項，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提報院會。」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監察業務處發：為追蹤本院彈劾案提出後，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各機關執行有無違法，以落實彈劾懲戒效果乙案，如何之處？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連同林委員將財所發表之意見，送請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等相關委員會處理。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主席：錢復